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7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158

- 一. 标题: 油箱穿透紧固件和周围导线的检查/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表一服务通告所列的波音飞机。

表一

机型	波音服务通告
B777-200, -300, 及-300ER	服务通告777-57A0050,修订版2,2009年
型飞机	5月14日颁发
B777-200和-300型飞机	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1,2006年5月15
	日颁发
B777-200, -300, 及-300ER	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7,修订版1,
型飞机	2007年8月2日颁发
B777-200, -200LR, -300,	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9,2008年10月
及-300ER型飞机	30日颁发

注:对于777-200ER飞机,营运人应根据表一所列服务通告去确定适用性,按照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定义的777-200型飞机执行本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1-26-03, 39-16893, 2011年12月5日颁发;
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77-57A0050, 修订版 2, 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发: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51, 2006 年 5 月 15 日颁发;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57, 修订版 1, 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;
 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59, 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B777-01, 39-6873

本指令源于厂家对燃油系统的评估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 止在燃油箱边界结构或主燃油箱和中央油箱内部产生电弧,电弧会导 致着火或爆炸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重申CAD2011-B777-01(39-6873)的要求:

1、纠正措施(安装特富龙(Teflon)管套、盖封(Cap sealing)和一次性检查)

自2011年1月20日起60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 对于受波音服务通告777-57A0050修订版2(2009年5月14日) 影响的飞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57A0050修订版2完成指南的要求, 在沿燃油箱边沿结构布装的特定导线束的线束夹下安装特富龙管套, 并盖封贯穿透燃油箱的紧固件。
- (2)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1(2006年5月15日) 影响的飞机: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1完成指南的要求,盖封 贯穿透燃油箱的紧固件。
- (3)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7修订版1(2007年8月2日)影响的飞机: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7完成指南的要求,

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特定的紧固件都已盖封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- (4) 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9(2008年10月30日) 影响的飞机: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9完成指南的要求,盖封 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。
 - 2、对于按照之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的认可
- (1)在2011年1月20日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57A0050(2006年1月26日颁发)或其修订版1(2007年8月2日颁发)完成指南要求完成的工作,如能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通告777-57A0050修订版2(2009年5月14日)要求的其他适用的工作,则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.(1)段的要求。其他适用的工作必须按照服务通告777-57A0050修订版2(2009年5月14日)的要求完成。
- (2) 在2011年1月20日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57A0057(2006年8月7日颁发)完成指南要求完成的工作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. (3) 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3、盖封紧固件

对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9(2008年10月30日)影响的777-200LR型号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59完成指南的要求,盖封生产线上没有盖封过的中央燃油箱紧固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3日

CAD2011-B777-01R1 / 39-7158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